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6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英妹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W7H97K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容庆路6号  
经营者：樊秀英

2023年7月5日，本局接到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主要内容为当事人在未取得资质许可的情况下销售保健食品。2023年7月6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公示在经营场所内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有“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当事人具有销售保健食品的资质。另检查当事人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公示的信息，发现当事人公示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柳州市柳东新区柒妹桂林米粉店”，经营者为“樊华英”，经营范围为“米粉销售”，与经营场所公示的《营业执照》不一致。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23年7月14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7月31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调查。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未及时更新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公示信息的行为，当事人于2023年1月4日办理《营业执照》并在经营场所公示。当事人店面原为“柳州市柳东新区柒妹桂林米粉店”，注销后当事人接手经营并重新办理《营业执照》，然至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止，其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仍公示原《营

业执照》，与实际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3年7月6日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2023年7月18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前后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公示信息截图（详见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19日《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情况。

2023年8月2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3〕6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公示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未及时更新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公示信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减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2023年7月19日《证据提取单》，当事人经本局执法人员批评教育后立即更新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公示信息，与实际相符，及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综上，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未及时更新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公示信息的

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五）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罚款 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